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LTD.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2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CIMC】2014-015）。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 召集人：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麦伯良

7.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 7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69,943,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728%。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25,344,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99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7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4,599,1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38%。

2.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7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77,071,33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58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32,472,14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44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7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4,599,186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40%。

3. 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2,871,98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89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2,871,98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89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9,811,890	99.9921%	74,500	56,920
与会 A 股股东	477,071,330	476,939,930	99.9725%	74,500	56,900
与会 H 股股东	1,192,871,980	1,192,871,960	100.0000%	0	20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9,811,890	99.9921%	54,500	76,920
与会 A 股股东	477,071,330	476,939,930	99.9725%	54,500	76,900
与会 H 股股东	1,192,871,980	1,192,871,960	100.0000%	0	20

(3)、2013 年年度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9,811,890	99.9921%	54,500	76,920
与会 A 股股东	477,071,330	476,939,930	99.9725%	54,500	76,900
与会 H 股股东	1,192,871,980	1,192,871,960	100.0000%	0	20

(4)、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9,811,890	99.9921%	54,500	76,920
与会 A 股股东	477,071,330	476,939,930	99.9725%	54,500	76,900
与会 H 股股东	1,192,871,980	1,192,871,960	100.0000%	0	20

(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9,811,890	99.9921%	92,500	38,920
与会 A 股股东	477,071,330	476,939,930	99.9725%	92,500	38,900
与会 H 股股东	1,192,871,980	1,192,871,960	100.0000%	0	20

(6)、关于对下属子公司 2014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6,733,741	99.8078%	3,132,649	76,920
与会 A 股股东	477,071,330	476,939,930	99.9725%	54,500	76,900
与会 H 股股东	1,192,871,980	1,189,793,811	99.7420%	3,078,149	20

(7)、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6,733,741	99.8078%	3,132,649	76,920
与会 A 股股东	477,071,330	476,939,930	99.9725%	54,500	76,900

与会 H 股股东	1,192,871,980	1,189,793,811	99.7420%	3,078,149	20
----------	---------------	---------------	----------	-----------	----

(8)、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477,276,363	88.4627%	192,590,027	76,920
与会 A 股股东	477,071,330	476,301,930	99.8387%	692,500	76,900
与会 H 股股东	1,192,871,980	1,000,974,433	83.9130%	191,897,527	20

(9)、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477,276,363	88.4627%	192,590,027	76,920
与会 A 股股东	477,071,330	476,301,930	99.8387%	692,500	76,900
与会 H 股股东	1,192,871,980	1,000,974,433	83.9130%	191,897,527	20

(10)、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9,695,490	99.9852%	188,100	59,720
与会 A 股股东	477,071,330	476,825,230	99.9484%	188,100	58,000
与会 H 股股东	1,192,871,980	1,192,870,260	99.9999%	0	1,720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数批准通过，会议以特殊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493,413,008	89.4290%	175,452,382	1,077,920
与会 A 股股东	477,071,330	476,301,930	99.8387%	749,400	20,000
与会 H 股股东	1,192,871,980	1,017,111,078	85.2657%	174,702,982	1,057,9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问、袁乾照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